七台河市矿山修复实施方案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6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 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2019〕6 号）》，结合七台河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特点，编制七台河市矿山修复实施方案的工作技术方案。

1. **工作目标**

根据上述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七台河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工作提供具体实施方案，确定项目示范工程，明确项目预期实现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定性和定量指标。

1. **技术依据**

A《2030 年 前 碳 达 峰 行 动 方 案 （ 国 发 【 2021 】 23 号文）》

B《中央财政自然资源领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

C《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 号》

D《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E《中共中央、国务院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37 号）

F《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G《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H《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1. **技术路线**

根据上述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七台河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首先通过收集分析实施区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基本情况并进行现状调查，查明七台河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分布情况，结合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完成生态问题识别，然后根据识别的生态问题、区域生态功能定位、项目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治理经验，确定本项目的生态修复技术手段，并最终确定项目的工程布局和治理时序。

根据生态环境的破坏特点和已有工程的成功经验，通过收集相关的资料、利用RTK配合无人机进行现场踏勘与测量、对外业工作和资料进行综合分析以及汇总各相关人员意见等方法，制定出最为合理的实施方案。

1. **成果要求**

完成七台河市矿山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思路符合《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30 年 前 碳 达 峰 行 动 方 案 （ 国 发 【 2021 】 23 号文）》等文件相关要求；外业测量工作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等相关文件要求；矿山修复设计方案符合《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等相关规程；编制内容符合《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65号》、《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成果报告与技术成果。

附件2：七台河市矿山修复实施方案预算

七台河市矿山修复实施方案总预算为50万元。其中含基础数据收集与整理费用，取费依据《2014年省级预算编制定额标准及说明》，预计工作量100人天，预算1.78万元；专项生态环境地质测量费用，取费依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预计工作量6.3km2 ，预算3.76万元；航片数字正射影像（DOM）费用，取费依据《测量生产成本费用定额》，预计工作量4幅，预算0.46万元；矿山修复实施方案报告编制费用，取费依据《黑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预计工作量1份，预算44万元。